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1號
14樓

聯 絡 人：許慈恩

電 話：02-25502283分機25

傳 真：02-25502249

電子郵件：anhsu@nurse.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全聯護會琴字第11504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
試辦計畫」研議事宜，檢送本會建議如說明段，請 鑒
查。

說明：

- 一、貴署於115年6月5日召開旨揭專家會議，討論相關試辦內容。
- 二、查「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草案第捌條「獎勵指標」之第二項「品質獎勵指標：成功移除鼻胃管率」規定：略以，……、(二)成功移除鼻胃管率達50%以上者，支付照護團隊每年30,000元、(三)本項獎勵費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參與計畫之長照機構人員及醫事人員。
- 三、個案成功移除鼻胃管為高度專業且具挑戰性，除需考量個案整體健康狀況、吞嚥功能、疾病特性及照顧者照護意願外，執行過程中，醫事人員須進行吞嚥功能評估、擬訂個別化吞嚥訓練計畫並提供指導，執行營養評估、規劃個別

化膳食設計、水分管理，並定期訪視個案狀況及辦理相關紀錄與申報作業，所需投入之專業人力、時間及行政成本甚鉅，本會建議如下：

- (一)建議成功移除管路品質獎勵金提高為兩萬元/每位成功個案。
- (二)為落實獎勵機制與實際貢獻相符之原則，建議比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作法，於計畫中明訂品質獎勵金至少80%以上分配予實際執行計畫之醫事人員，以合理回饋其專業投入，並促進計畫推動成效品質。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